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5 年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

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2、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及下属4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4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竞训管理所、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江汉区文化执法大队、汉口文化体育中心（因

上述 4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2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0.02
九、其他收入	167.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3.6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8.04	本年支出合计	1,528.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28.04	支 出 总 计	1,528.0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码	部门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28.04	1,528.04	1,360.09								167.95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1,528.04	1,528.04	1,360.09								167.95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528.04	1,528.04	1,360.09								167.95

预算 03 表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1,528.04	899.69	628.3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22	641.87	628.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38.57	556.55	482.02			
2070101	行政运行	383.03	383.0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6		40.46			
2070108	文化活动	337.43		337.4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7.00		47.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7.13		57.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3.52	173.52				
20702	文物	48.00		4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48.00		48.00			
20703	体育	183.65	85.32	98.33			
2070305	体育竞赛	55.33		55.33			

2070307	体育场 馆	85.32	85.32				
2070308	群众体 育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4.11	114.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 出	114.11	114.11				
2080502	事业单 位离退休	58.02	58.02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0.83	50.83				
2080599	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0.02	60.0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02	60.02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17.81	17.81				
2101103	公务员 医疗补助	27.14	27.14				
2101199	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15.07	15.07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83.69	83.6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3.69	83.69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46.08	46.08				
2210202	提租补 贴	10.19	10.19				
2210203	购房补 贴	27.42	27.42				

预算 04 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60.09	一、本年支出	1,36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2.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1
		（八）卫生健康支出	60.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	83.69

		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60.09	支 出 总 计	1,360.09

预算 05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0.09	899.69	810.61	89.08	460.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2.27	641.87	558.05	83.82	460.4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0.62	556.55	478.26	78.29	324.07
2070101	行政运行	383.03	383.03	304.74	78.2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6				40.46
2070108	文化活动	179.48				179.4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7.00				47.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7.13				57.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3.52	173.52	173.52		
20702	文物	48.00				4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48.00				48.00
20703	体育	173.65	85.32	79.79	5.53	88.33
2070305	体育竞赛	55.33				55.33
2070307	体育场馆	85.32	85.32	79.79	5.53	
2070308	群众体育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1	114.11	108.85	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1	114.11	108.85	5.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2	58.02	5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3	50.83	50.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2	60.02	6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2	60.02	6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	17.81	1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4	27.14	27.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7	15.07	1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9	83.69	8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9	83.69	8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8	46.08	46.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9	10.19	10.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2	27.42	27.42		

预算 06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0.09	899.69	810.61	89.08	460.40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1,360.09	899.69	810.61	89.08	460.40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360.09	899.69	810.61	89.08	460.40

预算 07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9.69	810.61	89.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52	737.52	
30101	基本工资	134.19	134.19	
30102	津贴补贴	106.90	106.90	
30103	奖金	260.50	260.50	
30107	绩效工资	51.91	5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7	6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8	23.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6	3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3	6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8		89.08
30201	办公费	6.47		6.47
30202	印刷费	0.53		0.53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2		17.1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42		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6.91		6.91
30229	福利费	13.15		13.15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10.91		1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8.87		1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73.09	73.09	
30302	退休费	58.02	58.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7	15.07	

预算 08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
元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70						0.70

预算 09 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8.35	460.4							167.95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628.35	460.4							167.95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628.35	460.4							167.95
31	本级支出项目		628.35	460.4							167.95
42010322504T0000001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46	20.46							
42010322504T000000109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79.48	179.48							
42010322504T000000	扫黄打非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7.13	57.13							

110											
420103 22504T 000000 111	非 物质文化 遗产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47.00	47							
420103 22504T 000000 122	体 育竞训经 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55.33	55.33							
420103 22504T 000000 123	全 民健身经 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33.00	33							
420103 24504T 000000 101	旅 游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20.00	20							
420103 24504T 000000 102	文 物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48.00	48							
420103 24504T 000000 107	其 他收入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167.95								167.95

预算 12 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3	71.57		71.57	71.57	71.57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3	71.57		71.57	71.57	71.57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7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	批	1.50	1.50	1.50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7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7.12	项	17.12	17.12	17.12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其他收入	[A04010101]书籍、课本	[2070108]文化活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1	52.95	批	52.95	52.95	52.95

预算 13 表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1	712.22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712.22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其他收入	体育公共服务	1	10.00	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	[2070308]群众体育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组织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 001	武汉市 江汉区文化和 旅游局本级	否	文化 活动及基 层文化投 入经费	文化 公共服 务	1	39.60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207 0108]文 化 活 动	[3 0 2 2 7]委 托 业 务 费	公 共 服 务	文 化 公 共 服 务	文化艺 术创作、 表演及 交流服 务(省级 第二版)
504 001	武汉市 江汉区文化和 旅游局本级	否	全民 健身经 费	体育 公共服 务	1	344.00	上 级 专 项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207 0308]群 众 体 育	[3 0 2 9 9]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公 共 服 务	体 育 公 共 服 务	体育组 织服务 (省级第 二版)
504 001	武汉市 江汉区文化和 旅游局本级	否	全民 健身经 费	体育 公共服 务	1	25.00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207 0308]群 众 体 育	[3 0 2 9 9]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公 共 服 务	体 育 公 共 服 务	体育组 织服务 (省级第 二版)

504 001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否	文物 经费	文化公 共服务	1	48.00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07 0204 物保 护	[3 0 2 2 7]委 托业 务费	公共 服务	文化 公共 服务	文物和 文化保 护服务 (省级第 二版)
504 001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否	旅游 经费	文化公 共服务	1	20.00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07 0102 般行 政管 理事 务	[3 0 2 2 7]委 托业 务费	公共 服务	文化 公共 服务	群众文 化活动 服务(省 级第二 版)
504 001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是	物业 管理费	物业 服务	1	17.12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07 0101 政运 行	[3 0 2 0 9]物 业管 理费	政府 履职 辅助 性服 务	后勤 服务	物业管 理服务 (省级第 二版)
504 001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否	一般 行政管 理事务 (文化) 经费	审计 服务	1	3.00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07 0102 般行 政管 理事 务	[3 0 2 2 7]委 托业 务费	政府 履职 辅助 性服 务	会计 审计 服务	审计服 务(省级 第二版)

504 001	武汉市 江汉区文化和 旅游局本级	否	非物质文 化遗产经 费	文化公 共服务	1	15.50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207 0111]文 化 创 作 与 保 护	[3 0 2 2 7]委 托 业 务 费	公 共 服 务	文 化 公 共 服 务	文化艺 术创作、 表演及 交流服 务(省级 第二版)
504 001	武汉市 江汉区文化和 旅游局本级	否	体育 竞训 经费	体育 赛事 组织	1	90.00	上 级 专 项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207 0305]体 育 竞 赛	[3 0 2 2 7]委 托 业 务 费	公 共 服 务	体 育 公 共 服 务	体育组 织服务 (省级第 二版)
504 001	武汉市 江汉区文化和 旅游局本级	否	其他 收入	文化公 共服务	1	100.00	预 算 安 排	其 他 收 入 资 金	[207 0108]文 化 活 动	[3 0 2 9 9]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公 共 服 务	文 化 公 共 服 务	群众文 化活动 服务(省 级第二 版)

预算 14 表

2025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刘妍		联系电话	857110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1360.09	63%	3393.92	4234.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789.95	37%		588.01
		合计	2150.04	100%	3393.92	4822.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10.61	38%	1261.11	1206.6
		运转类项目支出	89.08	4%	132.27	96.3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50.35	58%	2000.54	3519.22
合计		2150.04	100%	3393.92	4822.2	
部门职能概述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12、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及至全国的知名度。保护文物安全，吸引更多游客游览。 2.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增长，城乡居民“12分钟体育健身圈”更加完善，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保持在3名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2.6平方米。通过参加各级体育赛事的方式提升江汉区体育竞技水平，对区级青少年项目进行资助，为江汉区体育竞技储备人才。 3.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保障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	经常性项目	239.48	239.48	带动全区文化部门及街道文化团队共同参与江汉区文化发展
	扫黄打非经费	经常性项目	57.13	57.13	打击辖区内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净化文化市场。

	文物经费	经常性项目	48	48	将区内文物单位纳入文物修缮及管理范围,监督文物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修缮。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经常性项目	87	87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等工作
	旅游经费	经常性项目	20	20	开展旅游促销活动,宣传“大美江汉”推介本区旅游景点资源
	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20.46	20.46	补充行政管理经费,完成行政管理事务职责。
	全民健身专项经费	经常性项目	385	385	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对健身路径维护管理保障全民健身计划实施。
	体育竞训经费	经常性项目	225.33	225.33	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普及开展体育竞赛活动,引进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支持各项比赛训练。
	其他经费	经常性项目	167.95	167.95	完成2025年度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体协活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			目标 1：通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文物保护等工作，推动全区社会文化事业发展。 目标 2：推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丰富活动供给，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环境，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目标 3：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文旅融合。	
	目标 2：丰富活动供给，完善场地设施，充分发挥汉口文体中心功能。促进体育协同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目标 3：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依法经营，净化辖区文化环境。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长期目标 1:	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场数	12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12 场/年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年	计划标准
			举办北湖戏曲专场场数	6 场/年	计划标准
			图书购置数量	29000 册	计划标准
			开展基层文化干部集中培训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美育江汉活动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书香金桥系列活动场数	4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汉口非遗品牌提升活动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风雅西北湖活动场数	6 场/年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 1400 人次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2 场/年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提升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 30 万人	计划标准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 1500 册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丰富活动供给，完善场地设施。促进体育协同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4000 人/年	计划标准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27 项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60 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4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计划标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4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起/年	计划标准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年均 10 万人次以上	计划标准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15 人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依法经营，净化辖区文化环境。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2 场/年	计划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计划指标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1 件/年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计划指标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计划指标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 9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节惠及人数	≥ 3000 人	计划指标	
			扩大江汉文旅的社会影响力	扩大	计划指标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 9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计划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通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文物保护等工作，推动全区社会文化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场数	30 场	12 场	12 场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12 场	12 场	12 场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	10 个班	计划标准
举办北湖戏曲专场场数				6 场	6 场	计划标准	

			图书购置数量			29000 册	计划标准
			开展基层文化干部集中培训场数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美育江汉活动场数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书香金桥系列活动场数			4 场	计划标准
			举办汉口非遗品牌提升活动场数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风雅西北湖活动场数		6 场	6 场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2 场	2 场	2 场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39 处	39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汉口非遗品牌知名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 万人	≥10 万人	≥10 万人	计划标准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500 册	≥500 册	≥500 册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1400 人次	≥1400 人次	≥1400 人次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2%	≥2%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推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环境，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场数	100 场	100 场	100 场	计划标准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9 项	9 项	9 项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20 项	20 项	24 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0 人	10 人	1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 10 万人次	≥ 10 万人次	≥ 1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排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起	0 起	0 起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10 人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数据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95%	历史数据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95%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3: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	一级	二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效指标	指标	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依据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1 场	2 场	2 场	历史数据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3 件	≥1 件	≥1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	1	1	计划标准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节惠及人数	≥ 3000 人	≥ 3000 人	≥ 3000 人	计划标准
			旅游节吸引外来游客量			≥ 1000 人	计划标准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数据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 90%	≥ 90%	≥ 90%	历史数据

预算 15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	项目代码	207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文旅科
项目负责人	郑棣方	联系电话	85732660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文化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统筹组织全区大型文化活动，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文艺比赛，协助全区 12 条街道及辖区协会开展文艺娱乐活动；开展教学培训及人文武汉大课堂、文化宣传、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等促进全区文化发展繁荣的活动。目前，全区已组建了多个文化活动队伍，常年为全区民众提供文化娱乐活动，活跃辖区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2023 年 5 月，江汉区正式被列入第五批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名单，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五批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文旅函〔2022〕302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创建第五批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2023]15 号的文件要求，创建工作周期为 2 年，2025 年验收，区文旅局依照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创建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7. 创建第五批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73%，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全部完成。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包含资金项目上级转移支付的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专项经费 75 万元，因工作实施和合同规定的资金结算时间较晚，结转到 2024 年使用。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按照工作计划在本年完成工作和支付。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273.17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184.1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89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198.43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346.56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188.9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33.6 万元，其他收入 24.02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212.37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397.4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179.4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0 万元，其他收入 157.9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7.43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7.4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9.4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6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57.95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区聘街用工作人员 12 条街 23 人	23* (2200+968+60) *12+1500 *23*82%	75.88 万元		

	市级匹配免费开放经费及站长经费	(2.5 万+0.8 万)*12	39.6 万元		
	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	12 场*2 万	24 万元		
	大型展览活动	12 场*0.5 万	6 万元		
	教学培训	10 个班*0.4 万	4 万元		
	北湖戏曲专场	6 场	5 万元		
	江汉公众号运营服务	合同约定服务费 1 年*25 万元	25 万元		
	免费开放补助	12 条街*3 万+12 万*2 馆舍		60 万元	
	图书购置	纸质图书 5500 册*45 元/册=24.75 万元，电子图书：2.35 万册*12 元/册=28.2 万元			52.95 万元
	基层文化干部集中培训	1 次*5 万元			5 万元
	美育江汉活动	1 场*29 万元			29 万元
	书香金桥系列活动	创建示范区提档升级 4 场*7.5 万元			30 万元
	汉口非遗品牌提升活动	1 场*15 万元			15 万元
	创建成果答辩视频	1 个*6 万元			6 万元
	风雅西北湖活动	6 场			20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及至全国的知名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场数	12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12 场/年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年	计划标准
			举办北湖戏曲专场场数	6 场/年	计划标准
			图书购置数量	29000 册	计划标准
			开展基层文化干部集中培训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美育江汉活动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书香金桥系列活动场数	4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汉口非遗品牌提升活动场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风雅西北湖活动场数	6 场/年	计划标准
			培训人次	≥ 1400 人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30 万人		历史数据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1500 册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场数	30 场	12 场	12 场	5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12 场	12 场	12 场	5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	10 个班	5	计划标准
					举办北湖戏曲专场场数		6 场	6 场	5	计划标准
					图书购置数量			29000 册	5	计划标准
					开展基层文化干部集中培训场数		1 场	1 场	5	计划标准
					举办美育江汉活动场数		1 场	1 场	5	计划标准
					举办书香金桥系列活动场数			4 场	5	计划标准

		举办汉口非遗品牌提升活动场数			1 场	5	计划标准
		举办风雅西北湖活动场数		6 场	6 场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 10 万人	≥ 10 万人	≥ 10 万人	5	历史数据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 500 册	≥ 500 册	≥ 500 册	5	历史数据
		培训人次	≥ 1400 人次	≥ 1400 人次	≥ 1400 人次	5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5	历史数据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	项目代码	207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执法队
项目负责人	谢琨	联系电话	85745592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文化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区文化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推动辖区内歌舞（游艺）娱乐行业、网吧行业转型升级，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开展市场法规培训，查处辖区内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成立综合执法大队，已组建专业执法队伍，落实全区“扫黄打非”工作，净化文化市场。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的工作；受上级委托承担组织开展辖区文化综合执法的工作；承担查处演出、娱乐、网吧、互联网文体产品及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工作；承担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递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的工作；承担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承担查处盗版侵权行为的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100%，年初设定的指标全部完成，评分情况优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84.04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84.04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58.13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58.13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57.13 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57.13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金来源	当年预算合计		57.1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7.1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文化市场协管员	53.13 万元	53.13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 万元	3		
	执法人员电瓶车维修	1 万元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及至全国的知名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辖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和执法，确保全面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1 件/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计划标准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	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 3 件	≥ 1 件	≥ 1 件	1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10 0%	1 0	计划标准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100%	10 0%	1 0	计划标准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 90%	≥ 90%	≥ 90 %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 90%	≥ 90%	≥ 90 %	2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 90%	≥ 90%	≥ 90 %	2 0	计划标准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物经费	项目代码	207020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科
项目负责人	余培鸣	联系电话	85733046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文旅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开展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和维修，免费开放水塔博物馆。目前，已确定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并已开始文物保护工作，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97%，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有结余的目标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需要按照文物巡查工作开展情况按周结算，故结转到 2024 年继续使用。评分情况优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8.3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31.2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77.05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103.21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96.52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34 万元，年中调减 5.2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2.52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69.69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48 万元。				
核定表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8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7		
	1. 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47		
	2.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4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 (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区文物保护图则编制	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35 万元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根据合同约定 2025 年应付金额确定	13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1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39 处	39 处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文物保护	100%	100%	100%	10	计		

			标	监管覆盖 率					划 标 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 度	≥ 90%	≥ 90%	≥ 90%	20	计 划 标 准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经费	项目代码	207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文旅科
项目负责人	郑棣方	联系电话	85732660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文化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工作，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目前，区文化局已开展相关工作，具备开展旅游宣传的工作队伍，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提升江汉区旅游景点吸引力。		
项目实施方案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6、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7、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99.86%，年初设定指标全部完成，评分情况优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 687.56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5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32.56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686.61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30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40 万元，年中调减 12.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90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308.91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2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金秋旅游节	10	10		
	樱花节	10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2 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节惠及人数	≥ 3000 人	计划标准			
				扩大江汉文旅的社会影响力	扩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1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1 场	2 场	2 场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节惠及人数	≥ 3000 人	≥ 3000 人	≥ 3000 人	15	计划标准

		标		旅游节吸引外来游客量			≥ 1000 人	1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90%	≥ 90%	10	计划标准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项目代码	207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翟好斌	联系电话	85805816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文化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统筹组织全区大型文化活动，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文艺比赛，协助全区 12 条街道及辖区协会开展文艺娱乐活动；开展教学培训及人文武汉大课堂、文化宣传、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等促进全区文化发展繁荣的活动。目前，全区已组建了多个文化活动队伍，常年为全区民众提供文化娱乐活动，活跃辖区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11、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12、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100%，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全部完成，评分情况优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29.4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29.4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96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20.96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20.4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46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4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4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室聘用人员	5 人* (2080+968+60) *12+1500*5 人=19.4 万 *90%	17.46		
	单位内审经费	市场询价确定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机关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党建工作；聘用至少 5 名办公人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聘用人员	5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办公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1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产出	数量指标	办公聘用人员	5 人	5 人	5 人	20		计划标准

		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聘用人员 年中考合格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办公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90%	10	计划标准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体育竞训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504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	项目执行单位	竞训所
项目负责人	程勇	联系电话	85763042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文化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区文化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组织参加市级各项比赛，资助青少年专项训练。目前，区竞赛训练管理所已开展相关工作，具备开展青少年竞技比赛训练的工作队伍，提供青少年竞技比赛训练资源，提升江汉区竞技比赛成绩。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青少年体育竞技比赛等工作；承担辖区青少年体育竞技比赛中运动员的注册、参赛和训练的组织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承担收集、整理、归档赛后资料等相关工作；承担做好辖区青少年体育优秀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向省队、省集训队、市少年队输送优秀运动员的工作；承担做好辖区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普及开展体育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99.51%，年初目标值全部完成，评分情况优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305.6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87.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18.43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304.14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14.98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7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40.98 万元； 4. 2024 年 1-7 月执行 108.07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225.3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55.3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7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25.33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25.3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5.3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7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外聘教练员	3.6 万/年/人*12 人	43.2		
	田径、游泳、乒乓球	4.04 万/项*3 项	12.13		
	市十二运会决赛年 20 余项比赛经费 90 万元	市十二运会决赛年 20 余项比赛经费 90 万元		90	
	青少年暑期技能培训 35 万元	青少年暑期技能培训 35 万元		35	
	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45 万元	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45 万元		4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升江汉区体育竞技水平，对区级青少年项目进行资助，为江汉区体育竞技储备人才，助力我区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参加各级体育赛事的方式提升江汉区体育竞技水平，对区级青少年项目进行资助，为江汉区体育竞技储备人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27 项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60 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4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奖牌总数全市前三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15 人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历史数据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9 项	9 项	9 项	5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20 项	20 项	24 项	5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0 人	10 人	15 人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前三	5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前三	5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前三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10 人	10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提高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95%	10	历史数据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95%	10	历史数据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经费	项目代码	207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体育科
项目负责人	王芳	联系电话	85793361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武政【2022】24 号）、《江汉区全民健身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街道、社区、体育协会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群体活动，组织参加市级以上群众体育综合性运动会和群体活动；组织开展健身项目技能的培训和推广；指导和检查全民健身工程的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一步增强居民群众健身意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项目实施方案	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队参加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相关项目比赛；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2--3 场和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根据市体育局工作安排，做好汉马、7.16 渡江节等相关活动的组织筹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继续打造“武汉微马”全民健身品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展公共体育设施的更新及监督管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71.49%，年初设定的工作指标有一项未完成。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底下达，结转到 2024 年使用；另因体质监测设备市体育局年底装备到位，此项工作推迟到今年开展。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按时开展一站式检测服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269.49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228.7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71.37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907.53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739.9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14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598.93 万元； 4. 2024 年 1-7 月执行 392.31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395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3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52 万元，其他资金 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395

		预算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52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10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汉马氛围营造	活动策划、组织及执行服务；赛段区域马路护栏围挡广告牌制作、安装、拆除、气氛布置等。	25		
	健身路径维护费	对户外健身路径加强监管，确保健身设施安全完好使用。	8		
	微马全民健身项目项目经费	微马品牌系列活动服务费,包含：团队日常活动、团队线下主题活动、科学健身骨干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及原创推文视频等。		48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500 人	加强体育骨干队伍培训，积极培育社会体育健身组织建设。		8	
	组队参加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相关项目比赛	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组队参加市运会，推进群众体育健康发展。		80	

	健身路径更新费	继续加强户外健身设施建设，服务群众健身需求。		80	
	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2--3场（开幕式、8.8全民健身日展示、楼宇运动会）	举办江汉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全民健身运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20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		20	
	716 渡江节	根据市体育局工作要求，组队参加武汉市渡江节活动，费用包含静水测试、集中训练、保险、车辆保障等。		10	
	国民体质监测	根据《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及武汉市体育局通知要求，组织开展4000人的国民体质监测任务。		38	
	体育场地调查	根据省市体育部门工作要求，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区体育场地数量、质量、类型、结构等方面基本情况，为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参考。		10	
	第四届围棋棋王赛、围棋网络邀请赛	打造“一区一品”特色赛事活动，推动围棋运动的普及与发展，激		38	

						发围棋文化的生机活力与动能。				
			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			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策划和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全民健身品牌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全民健身运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时全面了解我区居民健身活动状况,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举办江汉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各协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健身活动,营造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全年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100 场次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4000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4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起/年		计划标准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年均 10 万人次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比例 （ % ）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指标 分值 权重	
	8 0 %	成本指标	成本指 标	预算执行 率			≥ 97%	10	计划 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举办全民 健身活动 场数	100 场	100 场	100 场	10	计划 标准
			质量指 标	全年参与 健身活动 人次	≥ 10 万人次	≥ 10 万人 次	≥ 10 万人 次	2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重大安全 事故发生 起数	0 起	0 起	0 起	20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对体 育活动及 设施的满 意度	≥ 90%	≥ 90%	≥ 90%	20	历史 数据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代码	42010322504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培红	联系电话	85719089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设立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条例；承担抢救、整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承担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保存工作；承担对各类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的工作；承担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的培训等工作；承担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等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87.02%，年初设定工作目标全部完成，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部分上级转移支付的资金需结转到 2024 年使用。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结转经费计划用于开展汉绣研讨会、汉绣数字博物馆等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 244.9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103.2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41.7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 103.23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 178.02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70.9 万元，后追加 65.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97.69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106.77 万元。 5. 2025 年申报预算 87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4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4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7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4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非遗讲解员	5 万/人	5		
	非遗在社区传承活动	6.5 万	6.5		
	区级传承人补助经费	40 人 *3000 元/人/年 =12 万	12		
	第十批区级项目评审费	5 人 *2000 元/人=1 万元	1		
	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	非遗展示 3 万元； 非遗体验 1 万元	4		
	抢救性记录	5 万	5		
	荆楚金石博物馆补助	13.5 万/年	13.5		
	国家、省、市非遗传承人或项目补助	40 万		4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持续深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扩大非遗影响力。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推动非遗融入百姓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 展览展示 活动场次	2 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非遗 展览展示 活动场次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 产品销售 额增长率	≥ 1%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 传播覆盖 人群增长 率	≥ 2%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 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指标 分值 权重	
	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率			≥ 97%	10	计 划 标 准
年度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 展览展示 活动场次	2 场	2 场	2 场	20	计 划 标 准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 以非遗元 素为主			是	10	计 划 标 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 产品销售 额增长率	≥ 1%	≥ 1%	≥ 1%	10	计 划 标 准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 传播覆盖 人群增长 率	≥ 2%	≥ 2%	≥ 2%	10	计 划 标 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 度	≥ 90%	≥ 90%	≥ 90%	20	计 划 标 准
--	--	-----------	---------------	-----------	-------	-------	----------	----	------------------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物经费	项目代码	207020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科
项目负责人	余培鸣	联系电话	85733046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江汉区新闻出版<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文旅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开展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和维修，免费开放水塔博物馆。目前，已确定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并已开始文物保护工作，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 97%，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有结余的目标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需要按照文物巡查工作开展情况按周结算，故结转到 2024 年继续使用。评分情况优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8.33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31.2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77.05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103.21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96.52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34 万元，年中调减 5.2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2.52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执行 69.69 万元。 5. 2025 年预算申报 48 万元。		
核定表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8 万元

2025 年预算 申报项目资金 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4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 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区文物保护图则编制		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35 万元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根据合同约定 2025 年应付金额确定	13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1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39 处	39 处	39 处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1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90%	≥ 90%	2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28.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70.31 万元，下降 5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减少了一个项目以及减少非刚性支出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28.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70.31 万元，下降 5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0.09 万元，占 89%；其他收入 167.95 万元，占 1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28.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70.31 万元，下降 53.7%。其中：基本支出 899.69 万元，占 58.9%；项目支出 628.35 万元，占 4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0.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360.09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2.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6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28.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70.31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99.69 万元，占 58.9%，其中：人员经费 810.61 万元，公用经费 89.08 万元；项目支出 628.35 万元，占 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83.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0.4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机关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3.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 179.48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4.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扩大非遗影响力。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推动非遗融入百姓生活。

5.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 57.1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辖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和执法，确保全面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6.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 173.52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群众文化需求，补齐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短板，完成年度创建工作。

7.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48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提升文化环境。保护文物安全。

8.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年初预算 55.33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青少年体育竞技比赛、人才培养等工作。

9.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 85.32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管事业单位人员基本支出。

10.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 3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8.02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5.2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81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7.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15.0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46.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 10.19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

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 27.4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9.69 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737.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2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60.4 万元，单位资金 167.9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20.4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机关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2.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经费 179.48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全

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3. 扫黄打非经费 57.1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辖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和执法，确保全面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扩大非遗影响力。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推动非遗融入百姓生活。

5. 体育竞训经费 55.33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青少年体育竞技比赛、人才培养等工作。

6. 全民健身经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增长，城乡居民“12 分钟体育健身圈”更加完善，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保持在 3 名以上。

7. 旅游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

8. 文物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提升文化环境。保护文物安全。

9. 其他收入 167.95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群众文化需求，补齐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短板，完成年度创建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89.0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3.58 万元，下降 3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支出合计 71.5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77.47 万元，下降 84.1%。主要包括：货物类 54.45 万元，为纸制品和书刊购置；服务类 17.12 万元，为物业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12.22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体育公共服务、体育赛事组织、文化公共服务、物业服务、审计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9428.12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2150.04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

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6.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

等。

17.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18.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19.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20.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1.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2.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3.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4.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5.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

员工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3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4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4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4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4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

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4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11026